

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護理學系學生抵免學分要點

民國 109 年 09 月 21 日 109 學年度第 0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訂定

民國 109 年 10 月 5 日 109 學年度第 0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109 年 10 月 7 日 109 學年度第 0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9 年 12 月 28 日馬學護字第 1090009039 號函發布

民國 114 年 4 月 30 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

民國 114 年 7 月 23 日馬學秘字第 1140006464 號公告

- 一、 本要點依「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相關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：
 - (一) 新生。
 - (二) 轉系生。
 - (三) 轉學生。
- 三、 各科目申請抵免，應持相關證明文件(如成績單)正本，並檢附課程教學大綱或課程內容等，填妥抵免申請單，於入學或轉學當學期之「抵免學分申請截止日」前提出申請，逾期不得辦理。
- 四、 抵免學分之原則：
 - (一) 申請抵免之科目學分不得低於本學系規定之學分數，以多抵少之科目，學分數以少學分登錄。
 - (二) 申請抵免之科目須與本學系科目名稱相同，如名稱不同而性質相同者，由該課程開課老師審核。
 - (三) 申請必修科目之抵免成績須達七十分(含)以上。
- 五、 五年制專科學校畢(結)業學生抵免科目規範：
 - (一) 五專四、五年級修讀之課程，得申請抵免本學系四年制學士班之科目，但不包含第(二)款之科目；五專前三年所修習之科目學分，不得申請抵免。
 - (二) 本學系專業必修科目（基本護理學、成人護理學、兒科護理學、產科護理學、精神科護理學、社區衛生護理學)含實驗、實習相關課程等，不得申請抵免。
 - (三) 其他未盡事宜得於系務會議討論決議之。
- 六、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